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79/01-02號文件

2002年4月2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2年收入(第2號)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實施2002至03年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的建議，以減低獲豁免稅款的飲用酒類及煙草的數量。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庫務局於2002年4月12日發出的FIN CR 2/7/2201/01及FIN CR 6/7/2201/01號文件。

首讀日期

3. 2002年4月17日。

意見

4. 條例草案擬藉修訂《應課稅品(豁免數量)公告》(第109章，附屬法例)，以實施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詞第76段的建議。條例草案建議，若飲用酒類及煙草屬——

- (a) 由任何船舶、飛機、鐵路列車或車輛的乘客為自用而放在其行李內進口的飲用酒類及煙草，而有關乘客持有香港身分證、年滿18歲及離港不少於24小時；或
- (b) 由該等乘客在位於香港任何入境站抵境範圍內獲香港海關關長批准的地方的私用保稅倉為自用而購買的飲用酒類及煙草，

則上述飲用酒類及煙草在下述範圍內獲豁免繳付稅款——

- (a) 無氣葡萄酒750毫升(取代現時的1升)；及

- (b) 香煙60支或雪茄15支或其他製成煙草75克(取代現時的香煙100支或雪茄25支或其他製成煙草125克)。

公眾諮詢

5. 當局並無進行公眾諮詢。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會

6. 當局並無進行任何諮詢。

結論

7. 條例草案在法律方面並無問題。倘議員並無其他意見，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
2002年4月16日